

“美丽广西·幸福乡村”活动指导意见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美丽广西·幸福乡村”活动指导意见》及三个配套文件的通知

各市、县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美丽广西·幸福乡村”活动指导意见》《“环境秀美”专项活动工作指南》《“生活甜美”专项活动工作指南》及《“乡村和美”专项活动工作指南》已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1月3日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广西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三农”工作“重中之重”地位，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统筹衔接脱贫攻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三年作战等重大工作，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持续深入开展“美丽广西”乡村建设，切实推动我区农业强优、农村美丽、农民富裕，努力把农村建设成为生活舒适的乐园、道德示范的家园、生态良好的田园、乡愁记忆的故园，确保广大农村地区到2020年与全国、全区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二、活动目标

幸福乡村活动是“美丽广西”乡村建设重大活动的第四阶段，是我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重点实施“环境秀美”“生活甜美”“乡村和美”三个专项活动。阶段目标与大力推进乡村振兴、脱贫攻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和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三年作战等重大工作保持一致，具体任务融合。力争到2020年底，“环境秀美”实现所有行政村生活垃圾处理“三落实”（落实保洁人员、落实管护经费、落实处理措施），对生活垃圾进行处理的行政村比例达到95%以上；完成600个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持续深化“厕所革命”，全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保持在90%以上；开展111个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和5万个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大力整治村庄公共空间，打造一批环境整治精品示范村庄。“生活甜美”实现全区“三变”（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试点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全区行政村“三变”改革试点达30%以上；农村集体经济实现健康有序发展，每个行政村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5万元以上，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以上。“乡村和美”实现全区行政村综合文化中心基本全覆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倡导遵纪守法、尊老爱幼、家庭和睦、勤俭持家、邻里团结、爱护清洁、讲究卫生的文明风气，形成文明和谐的乡村风尚。

实现全区清洁乡村、生态乡村、宜居乡村活动与幸福乡村活动有机衔接，活动内容不断拓展，活动内涵不断深化，活动成效持续巩固提升。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实现“美丽广西”乡村建设与脱贫攻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三年作战等重大工作协调推进，助力全区农村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管农村。毫不动摇地坚持和加强党

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健全党管农村工作领导体制机制，加强党在农村的基层组织建设，确保党在农村工作中始终总揽全局、协调各方，为持续推进“美丽广西”乡村建设提供坚强有力的政治保证。

（二）坚持农民主体。充分尊重农民群众的意愿，充分调动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切实发挥农民群众在乡村建设中的主体作用。坚持把维护农民群众根本利益、促进农民群众增收致富作为推进乡村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不断推进农民群众的福祉，增强农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坚持合力推进。牢固树立乡村建设“一盘棋”思想，明确目标，理清主线，加强幸福乡村活动与脱贫攻坚、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三年作战等工作统筹协调，合力推进。完善工作机制，强化沟通协调，明确部门责任，形成上下联动、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四）坚持分类指导。科学把握我区农村多样性、差异性、区域性特征，遵循乡村建设发展规律，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推进、精准施策，不搞“一刀切”，不搞统一模式。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合理设定目标，注重实效，扎实推进。

（五）坚持重点突破。坚持从群众反映最强烈、诉求最迫切的地方做起，聚焦农村存在的突出问题，着力破解乡村建设瓶颈制约，更加注重补短板强弱项，以突破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带动乡村建设全面推进。

（六）坚持建管并重。坚持规划先行，科学指导，既要加大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力度，又要落实具体管护人员，明确管护职责，确保每个项目设施都有人抓、有人管。增强农民群众管护意识，强化日常检查和维护，引导受益主体建立“群用群护、群用群管”的管护体系，确保农村基础设施管护得当、运行正常、效益持久。

四、主要任务

（一）开展“环境秀美”专项活动

在巩固清洁乡村、生态乡村、宜居乡村活动成果基础上，重点推进“三治理”，即农村垃圾治理、农村污水治理、乡村风貌治理。

1. 推进农村垃圾治理。建设300个以上村级垃圾收集转运处理设施项目，实现“县有场、乡有站、村有点、屯有箱、户有桶”目标，进一步健全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体系。开展“清洁乡村”专项执法，逐步实现农村垃圾治理法治化。全面整治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积极探索企业打包处理的机制，推进垃圾处理市场化、专业化和规范化。积极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加大有机废物制肥还田还林利用力度。因地制宜建设300个中小型沼气工程示范项目，就地生态化处理农村养殖粪污和生活有机垃圾。合理规划布局乡村废弃物资源回收网点和农业投入品废弃物回收点，推进农业生产废弃物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工作。鼓励和支持供销社投资建设农村综合服务社和再生资源回收网点，开展废旧物资回收业务。

【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配合单位：自治区林业局、供销社、商务厅等有关单位；责任主体：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推进农村污水治理

持续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重点治理环境敏感区、污染严重区和村庄密度较高、人口较多的地区，优先选择基础较好、群众积极性高及资金整合力度大的村屯建设污水处理设施，完成600个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建设。开展装配式分散污水处理设施试点示范，探索形成一批适合我区实际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模式和污水处理工艺。清理疏浚村屯内部坑塘沟渠，完善处理设施，具备条件的村屯基本实现“三有”。

加大农村公共厕所建设力度，持续推进“厕所革命”行动，继续实施户用厕所改造，推动农村新建住房全面配套无害化卫生厕所，建设不少于1800座农村公厕和2万座户用厕所，确保全区农村户用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保持在90%以上。加大厕所粪污治理力度，具备条件的村屯全部将厕所污水纳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集中处理。开展协同处理厕所粪污试点工作，探索粪污制肥、有效还田等技术，推进厕所粪污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加强厕所文明教育，强化学校教育主阵地作用，推动村校互动，形成教育一个学生、影响一个家庭、带动一个村庄的良好社会氛围。

【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扶贫办、林业局、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等有关单位；责任主体：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实施方式

（一）县级统筹制。自治区每年切块下达整治任务量和对应补助资金，设区市给予适当奖补，县级人民政府统筹实施，根据年度目标和主要任务，整合项目、统筹资金，形成资源优势，集中力量开展“环境秀美”专项活动。

（二）奖补激励制。引导和发动村民自筹资金开展村庄环境建设，由县级人民政府组织、整合各级财政资金，采取“村民完成筹资、财政按比奖补”

镇创建活动，营造文明村镇良好的信用环境。创建卫生村镇，持续开展环境卫生整治，促进农村居民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整治不良习俗，遏制大操大办、厚葬薄养、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褒扬文明乡风。

2. 开展“公共文化创建”。加强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配齐文化专管员，按照“六有”（有场所、有设备、有队伍、有经费、有制度、有活动）标准提升服务效能。因地制宜推进村史室、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室或乡村文化纪念馆等建设，挖掘和宣传展示优秀农耕文化、传统文化和民族文化。鼓励和扶持各级公共文化机构和队伍开展送文化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建设乡村文化队伍，支持群众自办文化组织，吸纳乡村文化能人、传统技艺传承人、业余文艺爱好者组建文化志愿服务队伍。

3. 开展“平安乡村创建”。强化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依法指导村屯完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加强乡村普法和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农民群众法律意识。推进县乡村综治中心建设，在乡镇（街道）、村（社区）综治中心建立群众信访服务平台，建立健全“网格巡查、信息采集、源头发现、任务分派、问题处置、核查反馈、效能督察”网格化管理工作流程。推进农村“三留守”（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人员关爱工作。开展广西青少年零犯罪受害社区（村）试点工作，实现村级儿童福利督导员全覆盖；开展留守妇女生理心理咨询服务，加大留守妇女就业创业扶持力度，吸纳带动留守妇女创业就业；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的规范化建设，通过政府购买、设置基层服务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等形式，引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志愿者，为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人提供关爱服务。

【牵头单位：自治区农业农村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水利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教育厅、文化旅游厅、商务厅、林业局等有关单位；责任主体：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推进乡村风貌治理

推进乡村风貌提升三年行动，推动村屯规划管理全覆盖，开展111个县域乡村建设规划和5万个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大力整治村庄公共空间，对全区所有自然村（屯）开展大整治、大清理活动，完成村庄公共空间环境整治的年度任务。积极开展“最美庭院”创建，推广“微花园、微菜园、微果园”生态治理模式，打造一批环境整治精品示范村。强化乡村规划建设管理法律法规的约束力，扩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的覆盖面。建立违法建设查处联动机制，开展农村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排查整治行动，力争实现违法增量有效控制和违法存量逐步消除的目标。

继续推进道路硬化工作，实现具备条件的自然村（屯）通硬化道路，完成水库移民村通硬化道路，完成1万个自然村（屯）内部主干道硬化。加强村屯绿化，集中打造1000个自治区级村屯绿化美化景观提升示范村。

【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扶贫办、林业局、自然资源厅；配合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水库和扶贫易地安置中心等有关单位；责任主体：设区市、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开展“乡村和美”专项活动

在巩固“服务惠民”专项活动成果基础上，重点开展“三创建”，即文明村镇创建、公共文化创建、平安乡村创建。

1. 开展“文明村镇创建”。实施“千镇万村”文明创建活动，创建文明村镇和乡村文明校园，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爱国主义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和健康教育。支持和开展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村和信用乡

镇创建活动，营造文明村镇良好的信用环境。创建卫生村镇，持续开展环境卫生整治，促进农村居民养成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开展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行动，整治不良习俗，遏制大操大办、厚葬薄养、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褒扬文明乡风。

2. 开展“公共文化创建”。加强村级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配齐文化专管员，按照“六有”（有场所、有设备、有队伍、有经费、有制度、有活动）标准提升服务效能。因地制宜推进村史室、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室或乡村文化纪念馆等建设，挖掘和宣传展示优秀农耕文化、传统文化和民族文化。鼓励和扶持各级公共文化机构和队伍开展送文化下乡等文化惠民活动。建设乡村文化队伍，支持群众自办文化组织，吸纳乡村文化能人、传统技艺传承人、业余文艺爱好者组建文化志愿服务队伍。

3. 开展“平安乡村创建”。强化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倡导契约精神，弘扬公序良俗。依法指导村屯完善村民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加强乡村普法和法治宣传教育，提高农民群众法律意识。推进县乡村综治中心建设，在乡镇（街道）、村（社区）综治中心建立群众信访服务平台，建立健全“网格巡查、信息采集、源头发现、任务分派、问题处置、核查反馈、效能督察”网格化管理工作流程。推进农村“三留守”（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人员关爱工作。开展广西青少年零犯罪受害社区（村）试点工作，实现村级儿童福利督导员全覆盖；开展留守妇女生理心理咨询服务，加大留守妇女就业创业扶持力度，吸纳带动留守妇女创业就业；加强农村养老服务设施的规范化建设，通过政府购买、设置基层服务管理和社会服务岗位等形式，引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志愿者，为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人提供关爱服务。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把幸福乡村活动作为实施乡村振兴的重要载体和抓手，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主动谋划、亲自调度。各级乡村振兴（“美丽广西”乡村建设）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和督促检查。牵头单位要主动担当作为，组织相关部门适时沟通信息，会商解决问题，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发挥村“两委”作用，各级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队和“第一书记”要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发动农民群众，充分激发农民群众参与热情；切实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将考评结果作为选拔任用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进一步压紧压实责任，对开展工作有成效的给予通报表扬，对工作推动不力的进行通报批评。

（二）抓重点补短板。各级各部门要对标目标任务，突出抓重点，着力在巩固成果、提升层次、提高质量上下功夫，形成稳定的长效管护机制。聚焦“美起来”，持续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推广应用垃圾治理新技术新工艺，合理布局农村垃圾终端

点评估实施的覆盖面和群众参与程度。

（二）考核验收方法。考核验收采取自查与核查相结合的方式。自查由各县（市、区）自行组织，并按照要求认真准备，提供有关备检材料。考核组在各地自查的基础上，采取内业与外业、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听汇报、看现场、查数据、调资料等方式进行。

（三）考核验收标准。“环境秀美”专项活动工作按《“环境秀美”专项活动验收标准》（见附件）进行验收。

（三）各地要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乡村清洁条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谁受益、谁付费”的原则和村规民约，向有关单位和个人收取保洁费。

五、考核验收

（一）考核验收内容。考核验收内容包括机构组织情况、农村垃圾治理、农村污水治理、乡村风貌治理和任务完成情况，重

处理设施，加强农村规划建设管理，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聚焦“富起来”，加快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加快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厚植乡村建设的物质基础。聚焦“好起来”，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推动教育、医疗、养老等基本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创新农村社会治理，让农民群众享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三）强化资金支持。各级政府要做好资金保障工作，将活动所需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资金管理方式不变、渠道不变、体制不变”的原则，按照规定科学有效统筹各类涉农建设资金用于乡村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拓宽融资渠道，落实好项目审批及税收、土地等方面优惠政策，通过市场运作方式，按照“谁投资、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鼓励各类市场主体以独资、合资、承包、租赁等多种形式参与乡村建设。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和导向作用，鼓励企业、乡贤通过冠名认捐、成立专项基金等方式，动员社会力量关心、支持、参与乡村建设。加强乡村建设资金管理监督，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四）强化示范带动。设区市要结合本地实际，不断创新方式方法，深入开展试点示范工作，重点选择一批基础好、群众积极性高的村屯作为建设的先进典型进行培养、宣传，充分发挥先进典型在引领、示范、激励等方面的作用。引导县（市、区）建设不同水平的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建成一批农民致富奔小康示范村、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示范村等，推出一批涵盖不同区域类型、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乡村建设典型模式，促进乡村建设面上整体推进。

（五）强化项目后期管护。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乡村建设项目设施设备运营管护。在涉农项目建成后预留相应的后期管护资金，采取多种渠道筹资方式，引导受益主体通过不同方式参与项目后期管护工作。进一步明确管护主体、管护责任人，探索成立乡镇、村两级涉农资金项目后期管护机构，设立涉农项目后期管护资金专户，实行涉农资金项目后期管护年检制，建立齐抓共管、联合监督的管理网络，确保涉农项目设施设备正常运转、长期发挥效益。

（六）加大宣传引导。各级各部门要充分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传统和新兴媒体作用，建立立体式、多方位、全覆盖的宣传格局。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持续开展丰富多彩、生动活泼的幸福乡村宣传教育活动，使幸福乡村活动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开展“美丽广西”乡村建设示范村、绿色村屯、模范保洁员和“身边好人”道德模范等评选活动，激发农民群众爱护家园、建设美丽家园的荣誉感和责任感。加强相关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关切，深化广大基层干部和农民群众对幸福乡村活动的认识和理解，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乡村建设的良好氛围。树立先进典型，推广先进经验，不断提高“美丽广西”乡村建设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七）注重工作总结。幸福乡村活动是“美丽广西”乡村建设8年总体规划的收官阶段，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总结验收工作，按照四个阶段目标任务，逐个逐项对照，认真查缺补漏。对评估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梳理分类、列出清单，采取有力措施，逐一整改落实，形成工作台账，确保既定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注重总结实践中的经验做法，深化对乡村建设的规律性认识，讲述美丽广西故事、展示乡土新风貌，提炼、推介一批好模式、好范例，推出一批有价值的理论成果，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长效机制，为我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提供有益借鉴。

（七）注重工作总结。幸福乡村活动是“美丽广西”乡村建设8年总体规划的收官阶段，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总结验收工作，按照四个阶段目标任务，逐个逐项对照，认真查缺补漏。对评估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梳理分类、列出清单，采取有力措施，逐一整改落实，形成工作台账，确保既定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注重总结实践中的经验做法，深化对乡村建设的规律性认识，讲述美丽广西故事、展示乡土新风貌，提炼、推介一批好模式、好范例，推出一批有价值的理论成果，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长效机制，为我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提供有益借鉴。

（七）注重工作总结。幸福乡村活动是“美丽广西”乡村建设8年总体规划的收官阶段，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总结验收工作，按照四个阶段目标任务，逐个逐项对照，认真查缺补漏。对评估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梳理分类、列出清单，采取有力措施，逐一整改落实，形成工作台账，确保既定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注重总结实践中的经验做法，深化对乡村建设的规律性认识，讲述美丽广西故事、展示乡土新风貌，提炼、推介一批好模式、好范例，推出一批有价值的理论成果，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长效机制，为我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提供有益借鉴。

（七）注重工作总结。幸福乡村活动是“美丽广西”乡村建设8年总体规划的收官阶段，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总结验收工作，按照四个阶段目标任务，逐个逐项对照，认真查缺补漏。对评估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梳理分类、列出清单，采取有力措施，逐一整改落实，形成工作台账，确保既定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注重总结实践中的经验做法，深化对乡村建设的规律性认识，讲述美丽广西故事、展示乡土新风貌，提炼、推介一批好模式、好范例，推出一批有价值的理论成果，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长效机制，为我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提供有益借鉴。

（七）注重工作总结。幸福乡村活动是“美丽广西”乡村建设8年总体规划的收官阶段，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总结验收工作，按照四个阶段目标任务，逐个逐项对照，认真查缺补漏。对评估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梳理分类、列出清单，采取有力措施，逐一整改落实，形成工作台账，确保既定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注重总结实践中的经验做法，深化对乡村建设的规律性认识，讲述美丽广西故事、展示乡土新风貌，提炼、推介一批好模式、好范例，推出一批有价值的理论成果，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长效机制，为我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提供有益借鉴。

（七）注重工作总结。幸福乡村活动是“美丽广西”乡村建设8年总体规划的收官阶段，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总结验收工作，按照四个阶段目标任务，逐个逐项对照，认真查缺补漏。对评估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梳理分类、列出清单，采取有力措施，逐一整改落实，形成工作台账，确保既定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注重总结实践中的经验做法，深化对乡村建设的规律性认识，讲述美丽广西故事、展示乡土新风貌，提炼、推介一批好模式、好范例，推出一批有价值的理论成果，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长效机制，为我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提供有益借鉴。

（七）注重工作总结。幸福乡村活动是“美丽广西”乡村建设8年总体规划的收官阶段，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总结验收工作，按照四个阶段目标任务，逐个逐项对照，认真查缺补漏。对评估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梳理分类、列出清单，采取有力措施，逐一整改落实，形成工作台账，确保既定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注重总结实践中的经验做法，深化对乡村建设的规律性认识，讲述美丽广西故事、展示乡土新风貌，提炼、推介一批好模式、好范例，推出一批有价值的理论成果，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长效机制，为我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提供有益借鉴。

（七）注重工作总结。幸福乡村活动是“美丽广西”乡村建设8年总体规划的收官阶段，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总结验收工作，按照四个阶段目标任务，逐个逐项对照，认真查缺补漏。对评估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梳理分类、列出清单，采取有力措施，逐一整改落实，形成工作台账，确保既定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注重总结实践中的经验做法，深化对乡村建设的规律性认识，讲述美丽广西故事、展示乡土新风貌，提炼、推介一批好模式、好范例，推出一批有价值的理论成果，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长效机制，为我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提供有益借鉴。

（七）注重工作总结。幸福乡村活动是“美丽广西”乡村建设8年总体规划的收官阶段，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总结验收工作，按照四个阶段目标任务，逐个逐项对照，认真查缺补漏。对评估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梳理分类、列出清单，采取有力措施，逐一整改落实，形成工作台账，确保既定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注重总结实践中的经验做法，深化对乡村建设的规律性认识，讲述美丽广西故事、展示乡土新风貌，提炼、推介一批好模式、好范例，推出一批有价值的理论成果，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长效机制，为我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提供有益借鉴。

（七）注重工作总结。幸福乡村活动是“美丽广西”乡村建设8年总体规划的收官阶段，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总结验收工作，按照四个阶段目标任务，逐个逐项对照，认真查缺补漏。对评估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梳理分类、列出清单，采取有力措施，逐一整改落实，形成工作台账，确保既定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注重总结实践中的经验做法，深化对乡村建设的规律性认识，讲述美丽广西故事、展示乡土新风貌，提炼、推介一批好模式、好范例，推出一批有价值的理论成果，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长效机制，为我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提供有益借鉴。

（七）注重工作总结。幸福乡村活动是“美丽广西”乡村建设8年总体规划的收官阶段，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总结验收工作，按照四个阶段目标任务，逐个逐项对照，认真查缺补漏。对评估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梳理分类、列出清单，采取有力措施，逐一整改落实，形成工作台账，确保既定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注重总结实践中的经验做法，深化对乡村建设的规律性认识，讲述美丽广西故事、展示乡土新风貌，提炼、推介一批好模式、好范例，推出一批有价值的理论成果，形成一批可推广、可复制的长效机制，为我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提供有益借鉴。

（下转第七版）